

气象观测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HYY-202608190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气象局常规气象站迭代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07

甲方：平顶山市气象局

乙方：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平顶山市气象局常规气象站迭代升级项目 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六要素自动气象站	新气象	ZQZ-A	10	套	13%	96150	961500
2	雨量传感器	新气象	SL3-1	30	个	13%	2000	60000
3	温度传感器	新气象	ZQZ-TW100A	30	支	13%	600	18000
4	温湿度传感器	新气象	DHC2	30	支	13%	6500	195000
5	风向风速传感器	新气象	ZQZ-TF	30	套	13%	3200	96000
6	气压传感器	新气象	DYG8	30	套	13%	15900	477000
7	六要素主控器	新气象	WUSH-BH6	30	台	13%	15000	450000
8	4G 通讯模块	新气象	WUSH-9118L	30	台	13%	2000	60000
9	传感器连接线缆	新气象	定制	30	套	13%	1000	30000
10	铅晶蓄电池	新气象	定制	30	块	13%	2300	69000
11	太阳能板	新气象	30W	30	个	13%	3150	94500
12	六要素机箱	新气象	ZQZ-PD	15	个	13%	5000	75000

金额合计：（小写）¥2586000.00 （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2,288,495.58元，增值税税金为¥297,504.42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元（¥2586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2,288,495.58 元，增值税税金为¥297,504.42 元

3. 技术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瑕疵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同时乙方应负责更换不侵权产品，由此造成甲方工期、业务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

6.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验收条件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现场测试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40%。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气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845936 开户银行：工行平顶山建西支行 开户帐号：1707 0208 0906 4013 680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西滢村后（应山） 电话：0375-4980929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56016C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开户账号：41106020001817019856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10 号 电话：0371-65923972
---	---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抵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抵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发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 质保期

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处理；非甲方人为损坏，全部零部件维修、更换、上门服务全部免费。

10. 调试和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设备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要求，设备连续试运行不少于 7 个日历天，各项观测数据稳定正常，甲方组织开展最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索赔

11.1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

11.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有责任立即更换部分或全部问题产品，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3 对甲方提出的设备发生的故障现象和问题都必须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提供解决方案，并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11.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及时维修、更换故障设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所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

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平顶山市气象局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滎阳镇西滎村后
(应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9.7

联系电话：0375-4980929

 范学峰

乙方：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9.7

电话：0371-65923972

